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合顺”)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594.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9,7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55,819.15	20,400.00	50,228.33	5,590.82	2020-370481-26-03-147465
合 计	55,819.15	20,400.00	50,228.33	5,590.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30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注]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55,819.15	27,303.38	48.91%	19,594.60	19,594.60
合 计	55,819.15	27,303.38	48.91%	19,594.60	19,594.60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05.40万元，本次可用于“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9,594.60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2]102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94.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2年4月28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594.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未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整体情况，特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整体情况，特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会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股票简称：聚合顺 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度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均不含税)：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产量(吨)	2022年1-3月 销量(吨)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尼龙切片	114,286.81	128,398.40	1,890,744,459.7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 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 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1-3月 环比变动幅度(%)
尼龙切片	12,078.37	13,975.32	15.71%	-2.17%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	2021年1-3月 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 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幅度(%)	2022年1-3月 环比变动幅度(%)
己内酰胺	10,723.60	12,288.87	14.60%	-2.86%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可转债代码：111003 可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0,744,459.70	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45,525.8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52,388.9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2,679.53	-6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减少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3,705,433.54	3,437,237,857.76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8,152,511.82	1,374,179,831.17	6.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41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5,9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069.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91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972.68	
合计	1,693,136.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3.23	系本期公司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	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较大增加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16,050	19.08	60,216,050	无	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00,838	14.04	44,300,838	质押	8,650,000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4.75	15,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25,541	4.7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3,900	1.60	0	无	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1,218	1.4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88,477	1.36	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无	0
金建玲	境内自然人	3,925,300	1.24	3,900,000	无	0
姚忠升	境内自然人	3,378,500	1.07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3,90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1,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8,477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77
张兵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姚忠升	3,3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6,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6,69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100%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的姐姐，姚忠升系傅昌宝姐姐的儿子。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180,183.45	1,500,916,20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8,120.57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104,163.03	147,209,465.77
应收款项融资	207,848,238.34	144,077,271.98
预付款项	276,478,731.40	228,471,51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009,982.90	24,433,07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001,498.97	438,866,73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00,573.48	120,238,124.16
流动资产合计	3,031,081,492.14	2,609,380,63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974,947.52	543,459,892.67
在建工程	253,651,452.68	230,413,97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5,085.10	715,085.10
无形资产	47,153,553.96	47,446,0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8,902.14	5,822,1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623,941.40	827,857,219.86
资产总计	3,873,705,433.54	3,437,237,85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0,965,000.00	1,599,115,000.00
应付账款	136,501,401.83	60,138,93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714,741.89	142,615,85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7,578.73	6,248,629.65
应交税费	4,705,332.21	3,667,846.06
其他应付款	14,314,952.39	10,071,03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354.60	726,354.60
其他流动负债	12,385,514.49	16,908,184.94
流动负债合计	2,014,750,876.14	1,839,491,8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7,715,560.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48,737.19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718.09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58,015.38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2,209,308,891.52	1,867,372,1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230,477.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2,653.26	63,409,21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577,402.27	492,488,63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8,152,511.82	1,374,179,831.17
少数股东权益	196,244,030.20	195,685,8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396,542.02	1,569,865,7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73,705,433.54	3,437,237,857.76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0,744,459.70	1,031,914,950.77
其中：营业收入	1,890,744,459.70	1,031,914,95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0,325,730.83	958,184,753.83
其中：营业成本	1,798,087,938.50	916,686,52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4,342.05	824,455.49
销售费用	2,799,342.27	2,166,110.11
管理费用	7,197,556.37	7,951,209.14
研发费用	19,639,610.80	31,962,081.48
财务费用	-9,893,059.16	-1,405,631.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318,985.42	-1,270,992.91
加：其他收益	1,190,417.41	919,63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9,15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13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19.57	-1,383,85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12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64,385.42	72,543,853.84
加：营业外收入	14,590.17	873,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1	30,07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78,972.28	73,387,031.05
减：所得税费用	9,875,316.23	11,389,57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3,656.05	61,997,45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3,656.05	61,997,45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45,525.81	62,292,975.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130.24	-295,51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03,656.05	61,997,45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45,525.81	62,292,97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130.24	-295,519.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795,267.31	555,092,31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41,584.07	233,442,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36,851.38	788,534,83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643,117.19	494,853,08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2,868.21	1,779,99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3,306.13	15,555,08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40,239.38	347,911,3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989,530.91	860,099,5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2,679.53	-71,564,69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13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7,14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6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9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1,910.41	17,039,38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149.00	6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9,059.41	130,789,38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7,087.16	-130,789,3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0,477.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715,56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46,03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4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89,6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254.08	-268,08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1,590.55	-202,622,16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02,176.10	681,986,44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03,766.65	479,364,281.58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916,200.70	1,500,916,20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09,465.77	147,209,465.77	
应收款项融资	144,077,271.98	144,077,271.98	
预付款项	228,471,513.12	228,471,51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33,072.03	24,433,07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866,736.35	438,866,73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38,124.16	120,238,124.16	
流动资产合计	2,609,380,637.90	2,609,380,63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459,892.67	545,063,493.28	1,603,600.61
在建工程	230,413,974.01	230,413,97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5,085.10	715,085.10	
无形资产	47,446,073.73	47,446,0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2,194.35	5,822,1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857,219.86	829,460,820.47	1,603,600.61
资产总计	3,437,237,857.76	3,438,841,458.37	1,603,60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9,115,000.00	1,599,115,000.00	
应付账款	60,138,936.40	60,138,93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615,852.67	142,615,85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8,629.65	6,248,629.65	
应交税费	3,667,846.06	3,667,846.06	
其他应付款	10,071,037.14	10,071,03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354.60	726,354.60	
其他流动负债	16,908,184.94	16,908,184.94	
流动负债合计	1,839,491,841.46	1,839,491,8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05,047.10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238.07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0,285.17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1,867,372,126.63	1,867,372,1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09,216.60	63,569,576.66	160,36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488,635.91	493,931,876.46	1,443,2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179,831.17	1,375,783,431.78	1,603,600.61
少数股东权益	195,685,899.96	195,685,8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9,865,731.13	1,571,469,331.74	1,603,60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7,237,857.76	3,438,841,458.37	1,603,600.6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新旧衔接规定，公司自2022年初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